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宇明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8 月 6 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，并同意以 23.5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10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48.0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38)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7 日